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林佳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票據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6 月25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原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張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惟系爭支票於民國107 年7 月15日遺失，經向付款銀行即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辦理掛失止付，並聲請公示催告。本院於107 年9 月7 日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668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於107 年10月15日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刊登在眾聲日報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 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系爭支票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司催字第668 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日起3 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07 年10月15 日刊登該裁定於眾聲日報，至今已滿3 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眾聲日報各1 紙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 年1 月15日屆滿後尚未逾3 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楊珮瑛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紀俊源

06

支票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磊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蔡文成	台中商業銀行豐原分行	107 年7 月31日	43,317元	FNA0000000	